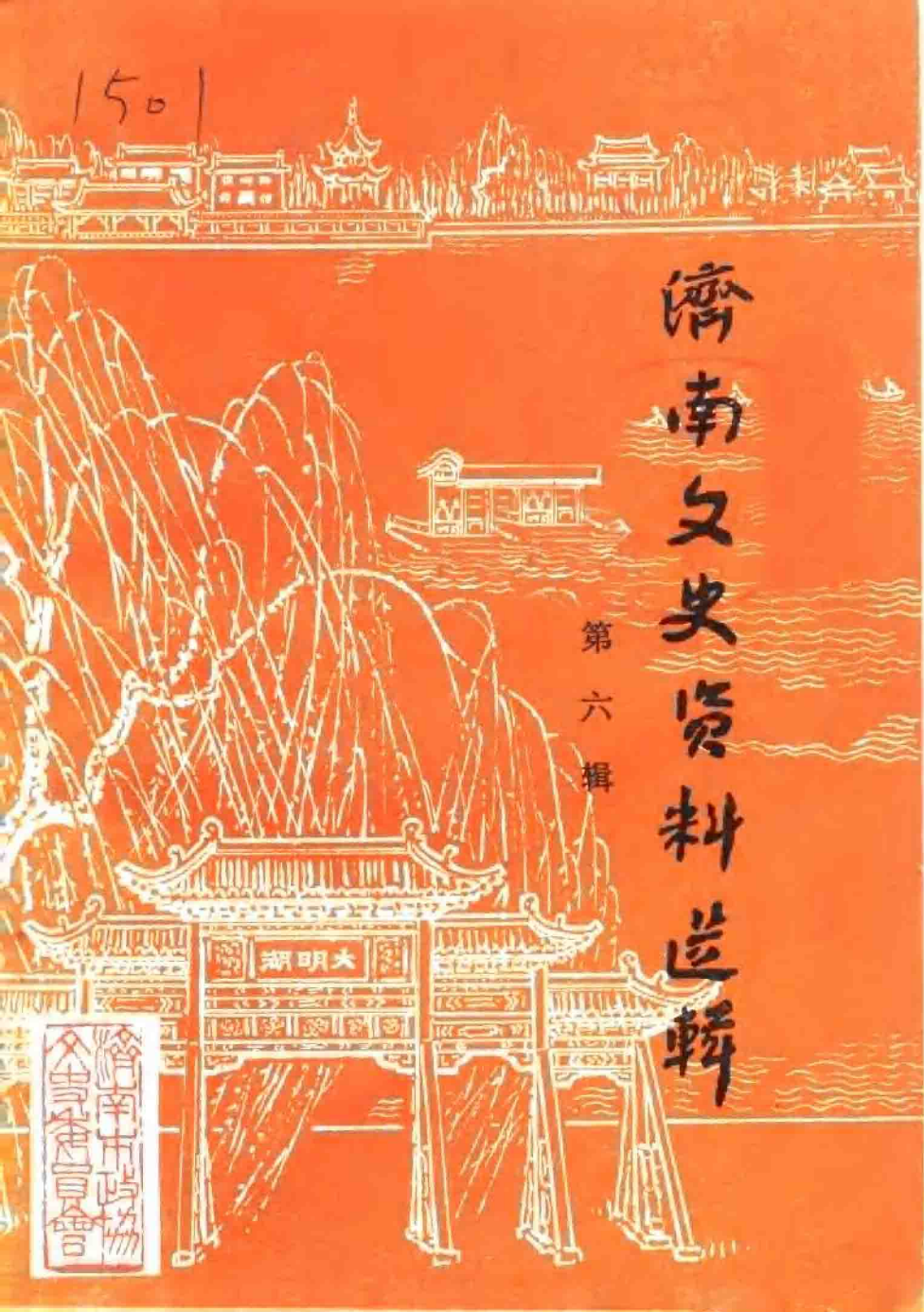


1501



濟南文史資料選輯

第六輯

濟南市地方志
文史資料編輯部

编 者 的 话

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中国的抗日战争，是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工农商学兵各界各族人民、各民主党派、抗日团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和海外华侨广泛参加的一次全民族抗战。在八年的抗日战争中，中国共产党率领全国民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广大爱国的国民党官兵和政府官员也坚持了抗日战争。为了全面反映我国人民的抗日情况，我们在本辑中对国共两党参加和领导抗日的文章各选载了几篇，以纪念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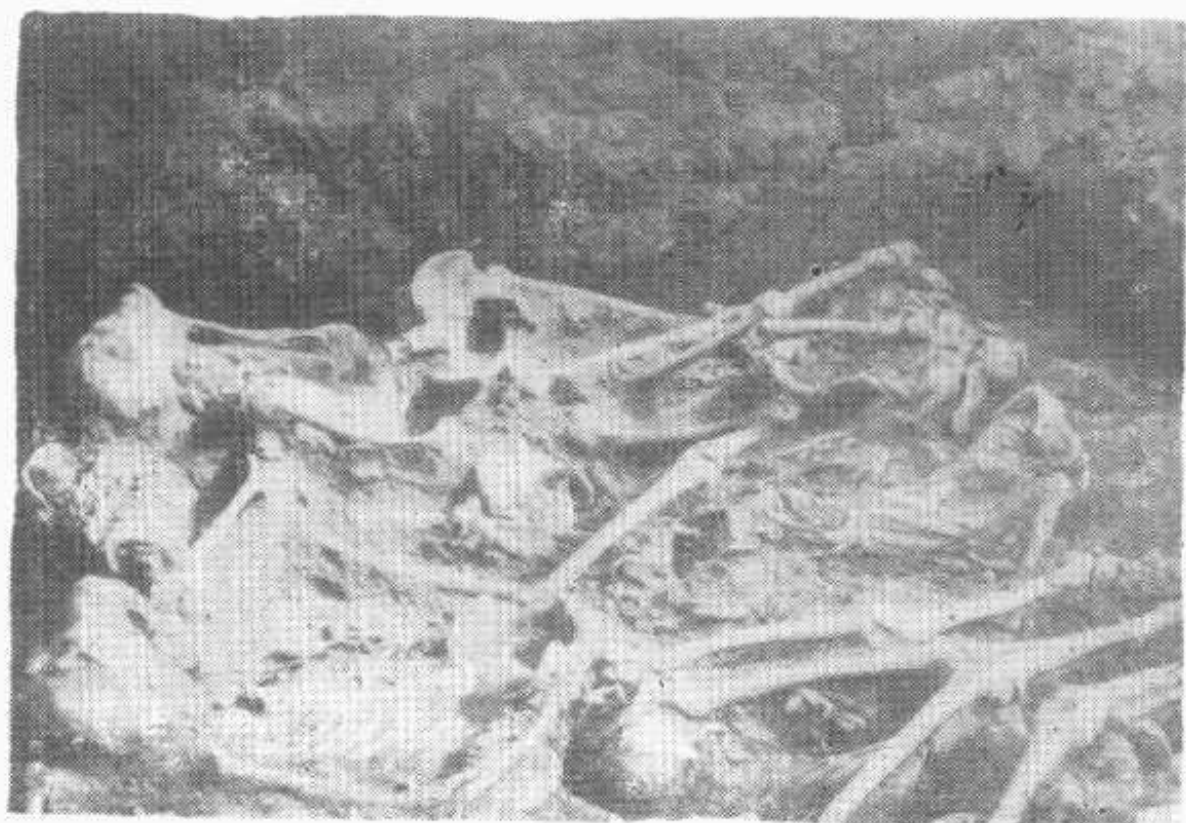
▲ 了解情况的人正在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广恩（右第一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献林（右第二人）介绍万人坑情况。



▲ 刘献林副检察长（左第三人）等在查看万人坑挖掘情况。



▲ 有关领导人员在查看万人坑挖掘出来的尸骨。



▲ 万人坑内尸骨重叠挤压情况。



▲ 烈属金玉华（中立者）在控诉日本侵略军杀害其兄的罪行。

（以上照片由市档案馆、市检察院提供）

目 录

“万人坑”——日本侵略军屠杀我抗

日军民的历史见证……………刘 献 林(1)

抗日战争初期山东人民的英雄业绩

……………熊 顺 义(15)

齐鲁大学学生抗日救国运动一角

……………市 妇 联 供 稿(24)

李延年守关斩将……………刘 殿 桂(40)

上海“八·一三”事变第一枪是怎样打

起来的……………王 大 中(47)

攻济南激战三昼夜……………孟 昭 进(54)

接管济南新城兵工厂的回忆……………狄 井 芴(67)

济南南下学生在大革命洪流中……丁 涛(73)

龙山车站小谈判……………谢 盛 华(97)

记国民党陆军总部在南京召开的军

- 事复员会议……………李赓唐(105)
- 张宗昌滥杀山东高等审判厅长…………李受恒(109)
- 正谊中学历史沿革调查纪要…………李 弢(112)
- 清末民初济南的戏曲活动
- ……………赵璧、冀人、童昉(179)
- 忆书画家黄立孙先生……………黄庭梁(213)
- 开明士绅辛铸九……………章丘县政协供稿(222)
- 长清孝堂山汉石室简介……………赵振中(232)
- 济南古名称小考……………刘玉成(241)
- 第五辑勘误表……………(246)

“万人坑”——日本侵略军屠杀我抗日军民的历史见证

刘 献 林

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者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之后，在中国的土地上实行了残酷的烧光、杀光、抢光的“三光”政策，铁蹄所到之处，生灵涂炭，庐舍为墟。八年之中，日本侵略军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在中国人民面前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济南市琵琶山下的“万人坑”，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屠杀中国人民的历史见证。在济南解放后的1954年，作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我曾亲自主持、组织实施对琵琶山万人坑的挖掘，往事历历，犹在目前。今就记忆所及，将当时挖掘情况记述于后，让这千千万万副白骨

作为历史的见证，来控诉日本侵略军的暴行。

一、“万人坑”的基本情况

“万人坑”位于济南市西郊琵琶山下正南（现为济南材料试验机试验厂和济南第二机床厂部分厂址），东西长42米，南北宽40米，占地面积1680平方米。1937年12月27日，日本侵略军侵占济南后，日军华北支那方面军所辖第十二军、四十三军，于1940年秋，强迫济南人民在西郊琵琶山下，挖坑造墙，修筑堡垒，营造杀人基地。自1940年冬至1945年秋，日本侵略军在琵琶山下无数次残暴屠杀我抗日军民，有的被当作练习射击的靶子，有的被当作拚刺刀的对象，有的被浇上煤油烧死，有的被活埋，有的被日军狼狗活活咬死，有的被挖去双眼、心肝，有的……。日寇杀人狂妄至极，不分白天黑夜，想杀就杀。有时每隔一天就杀一次，每次人数不等，少则几人，多则几十人，上百人。每逢杀人时，惨叫声不堪入耳。日本侵略军屠杀

我抗日军民后，有时在尸体上盖一层土或撒一层石灰，有时什么也不掩盖，曝尸坑内，下次再在上面屠杀。这样，一次复一次，一年又一年，尸骨托尸体，尸体盖尸骨，层层尸体，叠叠尸骨。每到天气炎热时，坑内臭气冲天，殃及周围数里内之村庄。邻近家犬也助纣为虐，将被残杀的尸体撕裂四处叨拉。“万人坑”外庄稼地里、山坡岗上，到处可见人头骨骼。那时候，济南市琵琶山下，尸骨纵横，屠杀声不绝，犬声阵阵，阴风凄凄，顿成人间地狱，因此被群众称之为“万人坑”。

二、“万人坑”实施屠杀的日寇机构

经查，在“万人坑”实施屠杀我抗日军民的日寇机构，主要是前日军华北支那方面军所辖第十二军、四十三军的军、警、宪、特及济南军法会议和新华院。

1937年12月27日日寇入侵济南后，于1938

年初，在济南组建日本华北支那方面军所辖第十二军，后改为“仁”字第四二二一部队。

1944年3月，这个部队入侵河南省。1944年6月，日本华北支那方面军所辖第四十三军在济南组建，代号第一七〇〇部队，称“秀领”部队。

“仁”字部队、“秀领”部队军司令部盘踞济南时，统辖所有山东境内的军、警、宪、特等侵略机构，虽然这些机构都是镇压中国抗日军民的机构，但所担负任务不同；因此，其职责不一，今特分述于后。

济南军法会议 济南军法会议是日本侵略军于1938年在济南设立的，它是山东地区正式的最高、最后一审判决军事法庭，名为审判日本军人及其家属和侨民，实为专门以公开“合法”的方式审判、屠杀抗日军民的机构。凡是由各部队、宪兵队及其他日特机关送到军法会议的抗日军民，都经军法会议严刑拷打后处

死。

济南军法会议属日本侵略军第十二军和四十三军管辖，业务由军司令部法务部具体负责。由审判长一人、审判官二人、检察官一人、记录员一人组成。审判长由各个时期的军司令官命令、指派高级军官担任。先后担任军法会议审判长的有前日本华北支那方面军所辖第十二军的军参谋长寺坦少将、第四十三军的军参谋长寒川大佐等。

新华院 新华院设立于1943年，是日本侵略军在济南的“战俘”集中营，属济南军法会议领导。是专关押我被捕的抗日军民的机构，是在“万人坑”屠杀抗日军民的主要执行单位。对新华院，当时曾有一首血和泪的民谣在流传：“新华院，新华院，它是中国人民的阎王殿。谁要到了这里面，也抽血，也挖眼，有时还叫狼狗餐。病了只有死，无病受熬煎，想

活命，如上天，只有进去没有还！”

济南防卫司令部 该部设在济南市经二路纬一路，1944年9月成立，由日本侵略军少将长岛勤旅团长任司令官。它的主要任务是济南周围各县的防卫，并担负执行死刑的任务，直属日本华北支那方面军第十二军、四十三军，是在琵琶山屠杀抗日军民的主要机构。

另外，还有隶属日本侵略军参谋部管辖的梅花公馆、千秋公馆、林祥公馆、鲁仁公馆、朝阳公馆、樱花公馆、鲁安公馆、凤凰公馆、泺源公馆、南新公馆、石桥公馆、霞公馆等十二个特务机构，专门搜集我抗日军民各方情报。它们的魔爪遍布泉城，它们的罪恶，“万人坑”的尸骨可以作证。

三、“万人坑”的挖掘及尸骨鉴定

全国解放后，审判日本战争罪犯是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侵略势力斗争中的一件大事，是一次

重大的国际斗争。1951年，最高人民检察署（1954年根据宪法规定改称人民检察院）就着手收集日本侵华战争罪犯的罪证材料。全国人民也纷纷上书人民政府，控告日本侵略军的罪行。1954年8月12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接到济南市郊六区西十里河村全体村民对前日本侵略军在济南西郊琵琶山下“万人坑”屠杀我抗日军民的控诉材料。经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汇报后，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派检察员李瑞珍同志来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传达挖掘“万人坑”尸骨的指示。经向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汇报，决定在市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由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又邨任总指挥，副检察长刘献林组织实施，并派检察员郑文斋、袁春魁等同志参加具体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市建委、《大众日报社》、郊六区人民政府等29个单位，组成联合调查挖掘小组。挖掘前先

派员赴山东省薛城县、邹县等地，找到部分被害苦主，作了详细调查，并根据济南市郊六区西十里河村全体村民提供的情况，召开了多次座谈会，掌握了“万人坑”的情况和地址。最高人民检察院还为挖掘“万人坑”聘请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医大学法医学教授陈康颐作为尸骨鉴定人，同时聘请北京电影制片厂的孙技师进行实地拍摄电影，并派检察员王广恩同志亲临现场指导。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也聘请了山东医学院教授孙绍谦、法医学助教沈宝铭、王建清参加鉴定，北京市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医也参加了挖掘与鉴定工作。以上参加这次挖掘的人员共计九十四人，先后于1954年12月10日、1955年1月7日，前后两次以十六天的时间在“万人坑”中挖掘了8个尸穴。第一次挖掘两个坑穴，拣取尸骨4木箱又8席包，提取完整枪弹一发，枪弹头十六个；第二次挖掘大小六个坑穴，拣取尸骨五百五

十七蒲包，提取枪弹壳十四个，弹头二百零四个，火车时间表若干本。经对尸骨清洗鉴定证实：前日本侵略军在“万人坑”屠杀的我抗日军民，男、女、老、幼皆有，年龄最大的六十多岁，最小的十四五岁。挖掘出的尸骨较完整的有七百四十六具，其中男二百八十三具，女七具，难以推断的四百五十六具。屠杀的手段有火器伤杀害的一百七十三具，锐器伤杀害的三十二具，钝器伤杀害的三具，颅骨粉碎骨折的二百二十九具，尸骨较完整没有伤痕主要是活埋致死的九十七具，其他二百零七具，尸骨零乱无法认定的难计其数。

在挖掘过程中，经查询证人、苦主的控诉，以及前日本侵华战争罪犯的供认与现场的勘验，鉴定材料与事实相符，完全证实了前日本侵略军屠杀我抗日军民的手段是极其残忍的。

从已查清的七次大屠杀中，日本侵略军就杀

害我抗日军民二百六十三人。如1941年5月16日，我抗日军民44人被日本侵略军活埋于“万人坑”内，当时日伪青岛《新民报》刊登了这一消息。又如1943年1月，日本侵略军设在济南市经一路小纬北路临时战俘收容所关押的抗日军民八十人，由日军小岩井部在“万人坑”集体枪杀。

“万人坑”的挖掘，为审判前日本侵华战争罪犯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和悔罪表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这批日本战争罪犯，于1956年6月，提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依照法律程序，分别在沈阳、太原两地审判。经过审理查明：被俘前日本侵华战争犯罪分子，在参加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